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本文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i)假設全球發行於2008年3月31日進行建議上市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及(ii)假設全球發行已於2008年1月1日進行，建議上市如何影響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預測盈利的進一步資料。儘管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編製上述資料，但有意投資者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此等數字本質上可予調整，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其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並經調整如下。

編製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性質所限，未必可切實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

編製以下載列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顯示倘若全球發行已於2008年3月31日進行則對本公司的2008年3月31日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於2008年	加：		未經審核	
	3月31日	全球發行	的估計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股權	的估計	所得	合併有形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持有人應佔	所得	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合併有形	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發行價每股2.49港元計算.....	4,381,249	3,265,287	7,646,536	0.89	1.02
按發行價每股2.76港元計算.....	4,381,249	3,632,417	8,013,666	0.93	1.07

附註：

(1) 於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	6,788,628
減：少數股東權益 .....	(2,108,89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 .....	4,679,736
減：商譽 .....	(3,150)
其他無形資產 .....	(295,33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	4,381,249

(2) 全球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行價每股H股2.49港元或2.76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

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亦無計及可能因A股發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H股。全球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2008年7月29日之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744元兌1.00港元兌換成港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釐定，且按全年8,600,000,000股股份(即預期全球發行完成後發行的股份數目，但無計及可能因A股發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獲發行及已發行計算。如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

倘此計算方式計入A股發行的影響，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每股H股發行價2.49港元及每股A股發行價人民幣2.10元分別應為人民幣1.19元或1.36港元，而按每股H股發行價2.76港元及每股A股發行價人民幣2.18元則應分別為人民幣1.24元或1.42港元。該計算方式乃假設於A股發行中發行3,000,000,000股A股股份，並從A股發行中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股份公司估計應付相關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61.2億元(按每股A股發行價人民幣2.10元)及約人民幣63.5億元(按每股A股發行價人民幣2.18元)計算。

- (4) 人民幣已按2008年7月29日之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744元兌1.00港元兌換成港元。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本公司於2008年6月30日的物業估值詳情已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 — 物業估值」。上述調整並無計及因重估本公司物業權益而產生的盈餘人民幣2,156百萬元。重估物業盈餘或虧絀(包括持作自用的樓宇、在建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將不會計入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倘重估盈餘記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折舊開支會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以下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行的影響，猶如全球發行已於2008年1月1日進行。該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行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年度股份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不少於人民幣13.60億元
預測合併淨利潤(附註1及3) .....	(約15.554億港元)
全面攤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未計及A股發行)	不少於人民幣0.16元
(附註2及3) .....	(約0.18港元)
全面攤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已計及A股發行)	不少於人民幣0.12元
(附註3及4) .....	(約0.13港元)

附註：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盈利預測」一節。編製上述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

由董事編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預測合併淨利潤，乃根據本集團基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餘下九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該預測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概述本集團目前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 全面攤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未計及A股發行)乃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除以假設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將發行及已發行8,600,000,000股股份(經調整)計算，猶如全球發行已於2008年1月1日進行，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可能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 股份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預測綜合溢利及全面攤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已按2008年7月29日人民幣0.874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全面攤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已計及A股發行)乃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除以假設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將發行及已發行11,6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全球發行及A股發行已於2008年1月1日進行，惟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的安  
慰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有關未  
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全球發行 貴公司的股份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於2008年8月8日刊發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附錄二(A)及(B)節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該全球發行如何影響所呈報的財務信息的資料。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備考財務信息負全責。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信息出具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備考財務信息的任何財務信息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超出報告發出當日吾等對獲發出報告有關人士所負的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信息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信息。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信息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按上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善編製備考財務信息，及就調整是否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的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合理的保證。

吾等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猶如吾等的工作已遵照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備考財務信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本身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的保證或跡象，亦不可作為下列各項的顯示：

- 貴集團於2008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的每股預測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信息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披露的備考財務信息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8年8月8日